

中緬两国总理联合声明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于仰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周恩来閣下，应緬甸联邦总理吳努閣下的邀請，在自日內瓦返北京途中来緬甸联邦首都仰光作了两天的訪問。在这个期間，两国总理曾就与两国共同有关的事項作了自由的和坦白的討論。

二、两国总理重申他們的立場，他們將竭力促进全世界的、特别是在东南亚的和平。他們希望正在日內瓦討論的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問題將得到滿意的解决。

三、关于中国和印度所協議的指导两国之間关系的各項原則，即，

甲、互相尊重領土主权，

乙、互不侵犯，

丙、互不干涉內政，

丁、平等互利，

戊、和平共处。

两国总理同意这些原則也應該是指导中国和緬甸之間关系的原則。如果这些原則能為一切国家所遵守，則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的和平共处就有了保証，而侵略和干涉內政的威胁和对于侵略和干涉內政的恐惧就將为安全感和互信所代替。

四、两国总理重申：各国人民都應該有选择他們的国家制度和生活方式的权利，不应受到其他国家的干涉。革命是不能輸出的，

同时，一个国家内人民所表现的共同意志也不应容许外来干涉。

五、两国总理同意中緬两国应保持亲密接触，以继续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这次中緬会谈至为友好和诚挚。两国总理很高兴获有这次会晤的机会，他们认为这是有助于和平事业的。